

证券代码：872396

证券简称：先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振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临时资金需求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关联方尹作南拆借资金 85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一个月；借款采用无息形式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 月 31 日、2018 年 2 月 13 日分批归还资金。截止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，该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；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关联方方振洋拆借资金 15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采用无息形式。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该项拆借资金尚未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展期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多笔借款合同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金额共计 1360 万元，公司已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0 元，未归还的借款金额为 1360 万元。2018 年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决定对上述未归还的 1360 万元借款办理展期。经借款人、贷款人、担保人三方平等协商，展

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5.1667% 执行。原借款有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方振明、方依群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，并继续以金市国用（2014）第 104-09922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创股份”）于 2017 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多笔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共计 1360 万元。上述借款都由方振明、方依群、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远科技”）提供保证担保，由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（2014）第 104-0992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18 年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决定对上述未归还的 1360 万元借款办理展期。经借款人、贷款人、担保人三方平等协商，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原借款有保证担保的，保证人即方振明、方依群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。

2017 年 12 月 29 日举行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 年 1-6 月，吸收合并完成，先创股份存续，明远科技注销法人资格，故明远科技的金市国用（2014）第 104-09922 号土地使用权归先创股份所有。

截止至本报告日，关联方方振明、方依群为公司的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名下的金市国用（2014）第 104-09922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方振明、方依群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业务发展、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以固定资产抵押，于2018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3010120180004017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名下拥有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抵押物情况：该房产坐落于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102室，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（2018）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801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